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文书送达公告

沪（崇）府送公字（2025）第30号

高继军、曹静：

本机关已依法作出《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崇）府限拆在建催字〔2025〕第54号，附后）。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》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》（沪（崇）府限拆在建催字〔2025〕第54号）

联系人：陈永华 联系电话：59405006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陈家镇北陈公路1427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14日

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限期拆除正在搭建违法建筑催告书

沪（崇）府限拆在建催字〔2025〕第 54 号
高继军、曹静：

经查，你在陈家镇北陈公路 1568 弄 359 号擅自搭建 1 处建筑物，属在建中，位于北侧 2 层处。北侧 2 层搭建建筑物东西长 2.7 米，南北宽 0.9 米，面积为 2.43 平方米。材质为铝合金，用于自住。该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，经过现场调查取证，结合 2 份旁证笔录以及调取的相关图纸证明，最终认定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，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依法送达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文号：沪（崇）陈府责停限拆决字〔2024〕第 160525 号）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发布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公告》（文号：沪（崇）陈府停建限拆公字〔2024〕第 160525 号）。

因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拆除上述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本机关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5 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。逾期不拆除的，将依法强制拆除。

对上述催告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如你需要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5 日内到陈家镇北陈公路 1427 号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永华

联系电话：59405006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02 月 25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）